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409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胡書誠

　　陳巧姿

被　　告　楊佳霖

　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　顏逢緯

　　劉鼎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2人均到庭陳稱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對原告之聲明請求均表示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之規定，應本於其等認諾為被告2人敗訴之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

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 郭如君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